



驗證視窗和對話方塊說明

OnCommand Unified Manager 9.5

NetApp
December 20, 2023

目錄

驗證視窗和對話方塊說明	1
設定/驗證頁面	1
遠端驗證頁面	1
SAML驗證頁面	4

驗證視窗和對話方塊說明

您可以從「設定/驗證」頁面啟用LDAP驗證。

設定/驗證頁面

您可以使用「設定/驗證」頁面來設定Unified Manager、以驗證嘗試登入Unified Manager Web UI的遠端使用者。

使用「遠端驗證」頁面、您可以設定Unified Manager與驗證伺服器通訊、以驗證遠端使用者。

使用「SAML驗證」頁面、您可以設定Unified Manager與安全的身分識別供應商（IDP）通訊、以驗證遠端使用者。

遠端驗證頁面

您可以使用「遠端驗證」頁面設定Unified Manager與驗證伺服器通訊、以驗證嘗試登入Unified Manager Web UI的遠端使用者。

您必須OnCommand 具備「管理員」或「儲存管理員」角色。

選取「啟用遠端驗證」核取方塊後、即可使用驗證伺服器啟用遠端驗證。

- 驗證服務

可讓您設定管理伺服器、以驗證目錄服務供應商（例如Active Directory、OpenLDAP）中的使用者、或是指定您自己的驗證機制。只有在啟用遠端驗證時、才能指定驗證服務。

- * Active Directory *

- 系統管理員名稱

指定驗證伺服器的系統管理員名稱。

- 密碼

指定存取驗證伺服器的密碼。

- 基礎辨別名稱

指定驗證伺服器中遠端使用者的位置。例如、[如果驗證伺服器的網域名稱是ou@domain.com](#)、則基礎辨別名稱就是 `cn=ou,dc=domain,dc=com`。

- 停用巢狀群組查詢

指定是否啟用或停用巢狀群組查詢選項。此選項預設為停用。如果您使用Active Directory、可以停用對巢狀群組的支援、以加速驗證。

- 使用安全連線

指定用於與驗證伺服器通訊的驗證服務。

- * OpenLDAP*

- 連結辨別名稱

- 指定用於在驗證伺服器中尋找遠端使用者的繫結辨別名稱、以及基礎辨別名稱。

- 連結密碼

- 指定存取驗證伺服器的密碼。

- 基礎辨別名稱

- 指定驗證伺服器中遠端使用者的位置。例如、[如果驗證伺服器的網域名稱是ou@domain.com](#)、則基礎辨別名稱就是 `cn=ou,dc=domain,dc=com`。

- 使用安全連線

- 指定安全LDAP用於與LDAPS驗證伺服器通訊。

- 其他

- 連結辨別名稱

- 指定連結辨別名稱、搭配基礎辨別名稱使用、以在您設定的驗證伺服器中尋找遠端使用者。

- 連結密碼

- 指定存取驗證伺服器的密碼。

- 基礎辨別名稱

- 指定驗證伺服器中遠端使用者的位置。例如、[如果驗證伺服器的網域名稱是ou@domain.com](#)、則基礎辨別名稱就是 `cn=ou,dc=domain,dc=com`。

- 傳輸協定版本

- 指定驗證伺服器所支援的輕量型目錄存取傳輸協定（LDAP）版本。您可以指定是否必須自動偵測通訊協定版本、或將版本設定為2或3。

- 使用者名稱屬性

- 指定驗證伺服器中包含要由管理伺服器驗證之使用者登入名稱的屬性名稱。

- 群組成員資格屬性

- 根據在使用者驗證伺服器中指定的屬性和值、指定一個值來指派管理伺服器群組成員資格給遠端使用者。

- UGid

- 如果遠端使用者是驗證伺服器中的一群組功能名稱物件成員、則此選項可讓您根據該群組功能名稱物件中的指定屬性、將管理伺服器群組成員資格指派給遠端使用者。

- 停用巢狀群組查詢

指定是否啟用或停用巢狀群組查詢選項。此選項預設為停用。如果您使用Active Directory、可以停用對巢狀群組的支援、以加速驗證。

- 成員

指定驗證伺服器用來儲存群組個別成員資訊的屬性名稱。

- 使用者物件類別

指定遠端驗證伺服器中使用者的物件類別。

- 群組物件類別

指定遠端驗證伺服器中所有群組的物件類別。

- 使用安全連線

指定用於與驗證伺服器通訊的驗證服務。



如果您想要修改驗證服務、請務必刪除任何現有的驗證伺服器、然後新增驗證伺服器。

驗證伺服器區域

驗證伺服器區域會顯示管理伺服器用來尋找及驗證遠端使用者的驗證伺服器。遠端使用者或群組的認證資料由驗證伺服器維護。

- 命令按鈕

可讓您新增、編輯或刪除驗證伺服器。

- 新增

可讓您新增驗證伺服器。

如果您要新增的驗證伺服器是高可用度配對的一部分（使用相同的資料庫）、您也可以新增合作夥伴驗證伺服器。這可讓管理伺服器在其中一個驗證伺服器無法連線時、與合作夥伴通訊。

- 編輯

可讓您編輯所選驗證服务器的設定。

- 刪除

刪除選取的驗證伺服器。

- 名稱或IP位址

顯示驗證伺服器的主機名稱或IP位址、用於驗證管理伺服器上的使用者。

- 連接埠

顯示驗證伺服器的連接埠號碼。

- 測試驗證

此按鈕會驗證遠端使用者或群組、以驗證驗證驗證伺服器的組態。

測試時、如果您只指定使用者名稱、管理伺服器會在驗證伺服器中搜尋遠端使用者、但不會驗證使用者。如果同時指定使用者名稱和密碼、管理伺服器會搜尋並驗證遠端使用者。

如果停用遠端驗證、則無法測試驗證。

SAML 驗證頁面

您可以使用「SAML 驗證」頁面來設定 Unified Manager、以便透過安全的身分識別供應商 (IDP) 驗證遠端使用者的 SAML、然後才能登入 Unified Manager Web UI。

- 您必須 OnCommand 具備「支援管理員」角色、才能建立或修改 SAML 組態。
- 您必須已設定遠端驗證。
- 您必須至少設定一個遠端使用者或遠端群組。

設定遠端驗證和遠端使用者之後、您可以選取「啟用 SAML 驗證」核取方塊、以使用安全的身分識別供應商來啟用驗證。

- * IDP URI*

從 Unified Manager 伺服器存取 IDP 的 URI。範例 URI 如下所示。

ADFS 範例 URI：

```
https://win2016-dc.ntap2016.local/federationmetadata/2007-06/federationmetadata.xml
```

Shibboleth 範例 URI：

```
https://centos7.ntap2016.local/idp/shibboleth
```

- * IDP 中繼資料*

XML 格式的 IDP 中繼資料。

如果 IDP URL 可從 Unified Manager 伺服器存取、您可以按一下 *擷取 IDP 中繼資料* 按鈕來填入此欄位。

- 主機系統 (FQDN)

安裝期間定義的 Unified Manager 主機系統 FQDN。如有必要、您可以變更此值。

- * 主機 URI *

從IDP存取Unified Manager主機系統的URI。

- 主機中繼資料

XML格式的主機系統中繼資料。

版權資訊

Copyright © 2023 NetApp, Inc. 版權所有。台灣印製。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圖形、電子或機械）重製，包括影印、錄影、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

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

此軟體以 NETAPP「原樣」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特此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間接性、附隨性、特殊性、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使用、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或企業營運中斷），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等方面，NetApp 概不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

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

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含）以上的美國專利、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

有限權利說明：政府機關的使用、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的「技術資料權利 - 非商業項目」條款 (b)(3) 小段所述之限制。

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 或商業服務（如 FAR 2.101 所定義）的資料均為 NetApp, Inc. 所有。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非轉讓、非轉授權、全球性、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未經 NetApp Inc. 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逕行使用、揭露、重製、修改、履行或展示該資料。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所述權利。

商標資訊

NETAPP、NETAPP 標誌及 <http://www.netapp.com/TM>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 Inc. 的商標。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不得侵犯。